

#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87.12.23	系所聯合會議通過	88.1.11	校教評會通過
90.7.5	第 9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94.12.21	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5.1.17	第 12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96.12.19	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7.1.8	第 130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97.6.6	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7.6.23	第 13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100.1.3	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1.18	第 14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	

- 一、本學院系、所教評會辦理教師之聘任、升等時，應考核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。辦理教師延長服務、國內外進修或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時，亦得參考教學服務成績。
- 二、專任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升等：
  - (一)必須近二學年授課皆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（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），且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。
  - (二)必須在大學部實際授課，且近三年內在大學部教學授課時數合計滿 20 小時。
  - (三)必須具問題導向課程引導老師受訓證明，近三年內具大學部問題導向課程授課證明，並且在現職內撰寫至少一例為第一作者之問題導向課程教案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須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問題導向課程引導老師受訓證明。
- 四、教學服務成績合計應佔聘任、升等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。  
其中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，年資佔百分之十。
- 五、送審教師應填寫「教學自評表」，含下列各項目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送交系、所教評會。
  - (一) 最近二年內授課進度表、授課時數、學生數及班級數。
  - (二) 教學檔案，含講義、教學輔助器材、考題等資料。
  - (三) 參與教學改進之相關活動，含規劃、辦理、評估課程或教學方法之資料。
  - (四) 接受教師發展中心辦理之講習訓練或其他教師成長活動。
  - (五) 其他
- 六、送審教師應填寫「服務自評表」，將最近五年內所參與之服務工作分項列出。並就每項服務工作，分別說明下列各點，連同相關資料，送交系、所教評會。
  - (一) 服務之性質，含服務之單位、所擔任之職務、起迄日期等。
  - (二) 服務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，若獲校外資源請予說明。
  - (三) 服務之具體成果。
  - (四) 服務工作對本系、所及本校之貢獻。
  - (五) 其他
- 七、新聘教師得提供在校外單位教學服務之資料，送交系、所教評會審查。
- 八、系、所辦公室應另將與送審教師教學服務有關之「學生評鑑」、「同儕評鑑」、或「行政配合評鑑」（含行政主管、行政人員、及其他與教學服務有關之人員）等資料，彙整送交系、所教評會。
- 九、「學生評鑑」、「同儕評鑑」、「行政配合評鑑」及教學、服務各分項成績之指標及權重之相關辦法由系、所教評會另訂之。
- 十、系、所教評會應就「教學自評表」、「服務自評表」及其他評鑑資料分別審查，以評定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